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标项二	2-1	手术显微镜	1	台	原装进口

- 注：1. “产品名称” 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备注“原装进口” 的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参与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号 2-1、手术显微镜

- 1、光学系统要求
- 1.1、配备主刀镜、助手镜各一套；

◆1.2、光学主镜上须配有精细调焦旋钮，对手镜可独立精细调焦，调焦时主刀镜焦距不改变；

1.3、电动连续调焦，电动连续变倍；

◆1.4、最大调焦范围（工作距离） $\geq 580\text{mm}$ ；

1.5、12.5x 目镜下，最大视野范围 $\geq 170\text{mm}$ ；

1.6、在支架横臂不移动的情况下，光学主镜体部分在水平面上的旋转角度 $\geq 530^\circ$ ；

◆1.7、有双激光辅助聚焦功能。能清晰地观察到两个红色激光点，判断聚焦位置，激光功率 $\leq 1\text{mW}$ ；

1.8、配显微镜原厂的可消毒镀膜透镜材质物镜防护镜，可重复使用；

2、支架系统要求

◆2.1、落地式电磁锁支架，镜体关节及支架所有关节均有电磁锁，电磁锁 ≥ 6 个；

2.2、电磁锁可做二级控制，即可打开全部电磁锁，也可只打开光学部分的电磁锁；

2.3、支架为纯金属结构。最大水平伸展范围 $\geq 1480\text{mm}$ ，最大高度 $\geq 2380\text{mm}$ ；

◆2.4、支架表面覆盖有抗菌涂层，有效减少传染性病原体；

2.5、支架底座占地面积 $\leq 780*780\text{mm}$ 。

2.6、可载最大附件重量 ≥ 8.0 公斤；

3、照明系统要求

3.1、内置双氙灯照明系统，第一、第二光源均 $\geq 300\text{W}$ 氙灯，保证深腔隙照明亮度；

◆3.2、具备光亮度自动保护功能：即光强度随工作距离的变化而自动调节的功能。有内置照度计精密测量照明强度，根据照度计定量自动调节光亮度；

3.3、具备光照范围直径随放大倍数的变化自动调节的功能：照明区域与手术视野相匹配，减少对非观察区域病患组织的无谓照射，防止光灼伤，提高手术安全性；

3.4、有精细照明装置，保证深腔隙照明效果；

4、控制系统要求

4.1、手术显微镜控制系统与高清摄录像系统可独立开关机；

4.2、控制系统：液晶触摸控制屏。能储存个性化设置参数数目 ≥ 30 个；

5、高清一体化摄录像工作站参数要求

5.1、原厂内置高清摄像头（分辨率 1920×1080 ），摄像头完全内置于主镜，不占用分光器位置，无外露模块和线缆；

◆5.2、内置摄像头具有独立的焦距调节功能，调焦不改变主刀镜焦距；

5.3、高清显示器，整合在显微镜支架上，可绕支架做 360° 旋转；

◆5.4、配备内置 4K（分辨率 3840×2160）图像记录系统，兼容 1080P 高清记录；

6、荧光功能要求

◆6.1、配备显微镜原厂内置血管荧光造影模块，无外露组件与线缆。荧光显影剂为吲哚菁绿 ICG。

可在手术中实时查看手术部位的血流情况。提供注册证；

6.2、可升级显微镜原厂内置黄荧光造影模块，无外露组件与线缆，显影剂为荧光素钠。提供注册证；

7、配置要求

7.1、主光学系统：1 套；

7.2、物镜保护镜：2 个；

7.3、落地式全电磁锁支架系统：1 套；

7.4、防尘罩：1 个；

7.5、导光光纤：1；（缺少单位）；

7.6、300W 氙灯（内置）：2 个；

7.7、主刀镜：30-150° 可折叠双目镜筒 1 个；

7.8、12.5 倍目镜：4 个；

7.9、助手镜：斜双目镜筒，1 个；

7.10、助手镜基座：1 个；

7.11、多通道分光器：1 个；

7.12、1080P 高清摄像头（内置）：1 个；

7.13、4K 摄录像存储系统：1 个；

7.14、24 寸高清显示器：1 个；

7.15、血管荧光造影模块（与荧光剂吲哚菁绿 ICG 配合使用）：1 套；

8、其他要求

7.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生产厂家在西南地区有售后服务办公室、有售后服务专职工程师驻点，负责产品的售后维修，响应及时。须提供售后服务办公室地址、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

◆7.2、售后服务体系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7.3、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四、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二、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评分要求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9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 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强；②安全性高；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性好。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 商售后服 务承诺函 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备品备件 库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2分； ②未提供承诺函：0分。

	维 修 响 应 时 间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政 策 性 加 分（在 总 得 分 基 础 上 加 分）	政 策 性 加 分（1）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 策 性 加 分（2）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